

十月

事由

奉電暨轉發社會部彙編國民義務勞法令輯要
除轉發各縣外謹電奉復由

附件

批存查

呈方

存查

十月

批示

湖北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代電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廿五日民字第

243號

湖北省政府主席王：鈞府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省府字第一五二六號代電暨轉發社會部彙

編國民義務勞法令輯要二冊并附表一份業已奉到除轉發各縣外謹復職楊世英叩申

有民印

33年10月27日(星期日)
省社字第6448

未定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